



現有牌照編號：

香 港 警 務 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經營人牌照續期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第 I 部： 個人資料

姓 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 業： _____

住 址：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 真： _____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

過去12個月，你是否曾嘗試自殺或是否曾患有任何疾病，包括精神錯亂，而可能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

過去12個月，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判有罪？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包括國家)

第 II 部：關於業務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過去12個月，公司的架構是否有改變？

否 是 (請在下表詳述)

假如公司改為獨資經營的類別，請填報

(甲) 公司的成立日期		
(乙) 獨資經營者的資料:		
中英文姓名	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假如公司改以合夥經營的形式運作，請填報

(甲) 合夥日期			
(乙) 合夥人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假如公司改以法團的形式運作，請填報

(甲) 辦事處的註冊地址			
(乙) 法團的成立日期及地點			
(丙) 各董事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丁) 股東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證/商業登記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供適用者填寫)
(1)			
(2)			
(3)			
(4)			
(5)			

第 III 部：附加資料

申請人或其公司的資料如有更改，但詳情未有於上述部分填報，則請在下表提供

--

第 IV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作為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牌照/豁免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資料摘要

申請槍械經營人牌照續期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必須有合理原因需要繼續經營現有的槍械及/或彈藥，否則，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 申請續期時，申請人必須附上現有的認可代理人名單。

填寫表格

- 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申請表格可於警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及V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必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不多於90天但不少於45天的一段期間內，親自把填妥的續期申請表連同正面半身近照兩張(4cm x 5cm)及/或已正式簽署的證明文件送抵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軍器廠街一號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警務處牌照課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槍械牌照組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務處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提出。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牌照受條款及條件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

刑事記錄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記錄。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已失時效」。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條，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

費用

- 槍械經營人牌照的續期(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
- 槍械經營人牌照的續期(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 槍械經營人牌照的續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槍械牌照費用表」
<http://www.police.gov.hk>。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有關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申請/更新記錄。
- 如申請人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 爲了上述目的，本處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繳交費用後，申請人有權索取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向警務處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警務處牌照課13樓(電話號碼: 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 2200 4322)。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
-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已於2010年1月15日生效。請注意，經修訂的第537AE章擴大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的制裁項目範圍，包括新增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等。根據《修訂規例》第6、10及13條，如有人擬就小型軍火作任何作爲，他/她必須在擬作出該作爲之日至少30日之前，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詳情請參閱憲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第14卷第2期 - 第2號法律副刊 (<http://www.gld.gov.hk/egazette>)。